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893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涞水县金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经济开发区南区涞阳南路158号

代理机构 保定创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冰淇淋粉；烹饪用小苏打